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2017〕21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以下简称《判定标准》，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宣传, 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判定标准》明确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企业区分一般隐患、重大隐患提供了依据, 对指导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文件要求, 要通过组织培训班、印刷宣传挂图、手机信息推送等方式, 迅速将《判定标准》传达到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 切实提高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能力, 切实提高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二、强化自查, 抓好重大隐患治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要在近期全面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 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要对照《判定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逐项分析甄别, 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切实做到落实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资金等“五落实”, 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时限到位、预案到位等“五到位”, 并在2018年1月5日前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隐患的治理方案。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将本次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并于2018年1月1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省安全监管局(附件2、3)。

三、严格执法，大力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判定标准》所列的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作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对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严格查处并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四、明确责任，落实重大隐患监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监督人、整改期限，严格执行重大隐患验收销号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在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工作中，制定的安全检查表应包含《判定标准》所列的重大事故隐患项目，并逐项进行核查；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完成整改的，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报告中不得出具符合条件的结论，并应及时将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请各地将通知迅速转发至各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化工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 附件：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样式）
3. 烟花爆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样式）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蔡汉悦，020-8313539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三〔2017〕 121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化工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经办人:吉格尔

电话:64463240

共印 60 份

附件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样式）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发现时间	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治理方案 (整改措施)	危害程度 和整改难易程度	整改期限	企业负责人及电话	企业类型	是否挂牌	完成时间	查处情况

注：1. 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填：高/难、较高/较难、一般/一般、较小/容易等；
2. 企业类型填：化工、危化生产、危化使用、危化经营（带仓储）、危化经营（无仓储）。

附件 3

烟花爆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样式）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发现时间	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治理方案 (整改措施)	危害程度 和整改难易程度	整改期限	企业负责人及电话	企业类型	是否挂牌	完成时间	查处情况

注：1. 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填：高/难、较高/较难、一般/一般、较小/容易等；
2. 企业类型填：批发、零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校对：蔡汉悦

打字：02